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平均分为 4.3 分。本章需要背诵的内容较多，可以出任何题型考查。

【专题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 审判公开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5.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6.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专题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控告或者被控告地位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一）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与自诉人

	被害人	自诉人
称谓	公诉案件中的称谓	自诉案件中的称谓（含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权利	(1) 报案、控告权 （要求有权机关追究） (2)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3) 对不立案的，向检察院提出意见； (4) 对不起诉决定，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5) 对有权机关（公、检）不追究时的 直接起诉权 (6) 对司法人员的控告权 (7) 申请回避权 (8)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 (9) 请求检察院的抗诉权 (10) 对生效判决裁定提起的 申诉权	(1) 直接起诉权 (2)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3) 在宣告 判决前 ，可以同被告人自行 和解 或者 撤回自诉 (4) 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5) 申请回避权 (6)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权 (7) 上诉权 (8) 对生效的判决裁定 申诉权
义务	(1) 如实陈述； (2) 接受司法机关的人身检查 (3) 接受司法机关传唤，按时出庭 (4) 回答提问并接受询问和调查 (5) 遵守法庭纪律	(1) 承担举证责任 (2) 不得捏造诬告 (3) 按时出席法庭审判。 两次传唤 无正当理由不来或未经许可退庭，按撤诉处理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两种不同称谓。

（三）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

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根据法律规定和诉讼需要而参加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

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1.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时，享有申请回避、提出上诉等独立的诉讼权利。

2.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3. 辩护人

辩护人，是指依法接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 证人

证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就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作证的人。**证人只能是自然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5. 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诉讼参与人。

6. 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指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在刑事诉讼中进行语言、文字翻译的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从宽分为**实体从宽和程序从简**两方面。

(一) 基本原则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坚持 证据裁判 原则
	4. 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
(二) 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1. 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 (1) 适用阶段 贯穿刑事诉讼 全过程 ，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2) 适用案件范围 所有刑事案件 都可以适用，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司法机关的把握 (1) “认罪”的把握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2) “认罚”的把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 。
	2. 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 (1) “从宽”的理解是“ 可以从宽 ”，不是一律从宽 (2) 从宽幅度的把握 ① 一般应大于 仅有坦白，或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 ②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 初犯、偶犯 ， 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 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三) 强制措施的	1. 公安机关

<p>适用</p>	<p>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p> <p>2. 检察院</p> <p>（1）对提请逮捕的，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p> <p>（2）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p>
<p>（四）侦查机关的职责</p>	<p>1.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p> <p>2. 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p> <p>3.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p>